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20
年報

10 years +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入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15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董事	<i>執行董事</i> 于帆 龔智堅 劉敏聰 <i>非執行董事</i> 周國偉 張毅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木明 夏執東 劉曉峰
授權代表	龔智堅 劉敏聰
公司秘書	劉敏聰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網站	http://www.cinda.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於全球蔓延，導致經濟活動停擺，市場憂慮經濟急速下滑，經濟活動的大面積停擺，使不少企業現金流面臨斷裂風險。歐洲各國自三月起先後實施不同程度的「封城」措施，對經濟帶來沉重打擊。當中，美國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季收縮5.0%，第二季大幅萎縮31.4%。同時，不少企業現金流面臨斷裂風險，造成市場上美元流動性緊張及對風險資產恐慌性拋售的現象。為紓緩疫情對經濟的衝擊，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三月大幅減息，將聯邦基金目標利率降至0%至0.25%，同時透過回購市場及與多國央行建立臨時美元掉期協定，以注入美元流動性，令金融市場的「美元荒」狀況得到大幅緩解，美匯指數由三月中高位102.992大幅回落，至十二月最低曾見89.516，總結全年，美匯指數下跌6.7%。美股三大指數於第一季下跌14%至23%，其後於歐美經濟陸續重啟、同時憧憬新冠疫苗最快於年底前上市，加上科技股持續現現追捧下，支持美股持續反彈，三大指數均於十二月創歷史新高。總結全年，納斯達克指數二零二零年收報12,888.28點，按年升43.6%，標普500指數二零二零年收報3,756.07點，按年升16.3%，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二零二零年收報30,606.48點，按年升7.3%。

歐洲方面，歐元區第一季GDP按季收縮3.6%，第二季按季收縮11.8%。歐洲央行推出抗疫救市方案，以紓緩疫情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在多種貨幣放寬政策下，歐洲央行的資產規模由二月底的4.7萬億歐元，上升至截至十二月底的7.0萬億歐元。歐洲央行於十二月的議息會議上維持利率不變，不過央行將緊急抗疫購債計劃（「PEPP」）規模擴大5,000億歐元，總計達到1.85萬億歐元，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中延長九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並維持有利的融資條件，向有需要的行業繼續放貸。泛歐指數Stoxx 600及德法英國股市於第一季下跌23.0%至26.5%，其後收復大部分失地，總結全年，泛歐指數Stoxx 600及法英國股市跌幅介乎4.0%至14.3%，德國股市倒升3.6%。相比美國，目前歐元區所推出的財政刺激政策規模仍較為審慎，因此財政赤字及國家債務的升幅較美國為低，故此美元大幅走弱，反之歐元則回升。歐元兌美元自三月低見1.0636後，反覆上升至十二月一度高見1.2310，總結全年，歐元兌美元升8.9%。

內地方面，首季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主要集中湖北省幾個重點城市，國家果斷封城，並調動其他省份醫護及軍人協助抗疫，限制人員流動，避免疫情擴散。內地一度停工停產，致使第一季度GDP錄得按年下跌6.8%，經過兩個多月的全力抗疫，成功控制疫情，中國成為世界第一個成功抗疫的國家。第二季度開始復工復產，加上其他國家持續停擺，環球工業產品訂單轉移到中國，全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按年增長2.8%，GDP按年增長2.3%，是全球領先經濟體唯一錄得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濟增長的國家。另外，在聯儲局繼續大規模買債下，同時市場憧憬美國大選後可能會推出財政刺激政策，市場預期新上任美國總統將會改善中美關係。加上人民銀行強調穩健貨幣政策要更加靈活、精準導向，預期後續貨幣政策逐漸步入中性，中美息差進一步擴闊，推動人民幣走強。總結全年，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升值約7%。內地10年期國債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先跌後回升，全年基本持平。

香港經濟方面，新冠病毒對香港廣泛的經濟活動以及區內供應鏈構成嚴重干擾，全年GDP初值按年跌6.1%，為有記錄以來的最大跌幅。香港經濟下行壓力增加，勞工市場也深受負面影響，政府統計處公佈，二零二零年底失業率為6.6%，升至近16年來高位附近。按行業分析，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即零售、住宿和膳食服務業合計的失業率為10.6%，其中餐飲服務活動的失業率升至13.8%，多個其他行業的失業率也上升。

香港股市於二零二零年走勢呈「V」型，恒生指數(「恒指」)於一月高見29,175點，國企指數(「國指」)高見11,502點，均創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新高。然而，隨著新冠疫情迅速蔓延，全球經濟活動陷入停擺，加上美元流動性一度偏緊，導致金融資產被大舉拋售。恒指於三月急挫至21,139點，創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的新低，國指低見8,290點，創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新低。其後，在聯儲局及多國央行先後大幅減息，並推出新一輪購買資產計劃，紓緩經濟大幅收縮的壓力，同時多個國家疫情有所緩和，並陸續開始不同程度解封，市場避險情緒降溫，加上國內經濟大幅改善，A股從六月開始價量回升，上半年日均成交金額為7,603.16億元人民幣，上升23%至下半年日均成交金額9,354.63億元人民幣。上證綜合指數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收報3,473.07點，比二零一九年年底上升422.95點。同時配合中概股回歸，多隻在海外上市的重磅股來港作第二上市，令港股第四季度交易量大幅上升，全年市場日均成交額1,295億港元，按年上升49%。總結全年，恒指收報27,231點，較二零一九年末的收盤價，只下跌3.4%，國指則收報10,738.4點，累計下跌3.9%。而新股市場暢旺，期內共錄154宗新股上市，集資額按年增加26.5%至3,975億港元(折合約513億美元)，排名全球第二，僅次於納斯達克交易所。年內共有九隻中概股回歸，集資額達1,313億港元，佔整體集資額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券方面，中資美元債在年內受市場環境波動影響較大。二零二零年一月，中資美元債發行量較大，單月達到251億美元，但在四至五月份受美元流動性危機影響，發行量大幅減少，單月分別只有48.6億美元和66.1億美元；六月份隨著美元流動性恢復，中資美元債發行再度反彈，單月發行量達到261.6億美元。八月因地產三條紅線和業績期季節性因素影響發行量有所下降。九至十月臨近美國大選發行量再創新高，十一月以來因市場有所波動及年末淡季影響發行量邊際下降。

綜合來看，二零二零年中資美元債發行量共2,177億美元，淨融資1,108億美元，相比去年的2,273億美元和1,211億美元，分別下降4.2%及9.4%。

整體表現

繼二零一九年度社會事件衝擊導致香港經濟低迷之後，二零二零年度香港經濟再受重大打擊，中美貿易爭端不斷，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社區爆發四波疫情，不斷惡化，防疫失控，嚴峻形勢前所未有。但本集團秉承年前制定的「三駕馬車」經營戰略，與母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共同策劃打通境內外一體化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在緊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統稱「中國信達集團」）不良資產主業，作為總公司在海外的資產管理中心，同時銳意鞏固傳統業務，繼續發展三大板塊業務（即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交易及銷售業務），在嚴控風險及合規經營下，把市場影響減到最小。全年總收入2億9,245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億769萬港元），較去年下跌5%，其中營業收益為2億1,302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億6,038萬港元），較去年下跌18%，主要由於本集團聯同一間聯營公司發展結構性產品管理業務在年內規模減少。其他收益及收入為7,943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73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8%，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及持有的人民幣匯兌收益增加所引致。開支方面，本集團著力節流，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及財務費用）為1億8,724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億3,45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0%，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諮詢費開支大幅減少。此外配合業務發展，即時隨業務量上升增加融資規模，財務費用較去年上升8%。未計入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業績前本集團錄得稅前利潤4,781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317萬港元），比去年上升4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4,646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677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6%。結果，本集團本年度稅前溢利為9,427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994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為8,367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156萬港元），比去年上升62%，是中國信達集團收購完成後業績最好的一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依然是盈利貢獻的最主要分部，繼續保持穩定經營，分部業績為8,777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368萬港元)，比去年上升5%。目前仍以輕資產經營，作為中國信達集團境外資產管理的服務中心，積極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向問題資產業務方面開拓，並通過加強自身業務經營，積極探索跨境不良資產創新業務，在嚴峻形勢下協同母公司，重點拓展了境外問題資產併購基金、境內不良資產併購基金等產品，為中國信達集團主業提供配套資產管理服務，力保資產管理規模上升。另外，期內配套資產管理業務的債務投資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在穩健投資下增長並錄得理想回報。由於本集團聯同一間聯營公司發展結構性產品管理業務在本年度內規模減少，因此本年資產管理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5,837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億4,059萬港元)，按年下跌58%。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積極合作，拓展多元化的業務，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4,646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677萬港元)，上升26%，主要來自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的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表現理想，營業收入從二零一九年的5,770萬港元上升至本年的6,890萬港元，上升了19%，而分部錄得溢利為1,602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17萬港元)，上升了22%。企業融資業務繼續以股權及債權的發行為客戶服務，股權類業務本年成功保薦及承銷了四家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招股上市(IPO)。同時分部在年內完成了兩個併購財務顧問項目。除此以外，分部正在處理多家擬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的獨家保薦人委任及作為企業財務顧問。至於債權類業務，本集團成功完成七個中資離岸美元債券發行專案，總計發行規模為46.1億美元。並在其中三個項目擔任了全球聯席協調人，另外在一個專案擔任獨家承銷商(該專案不設全球協調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交易業務

雖然環球證券市場十分波動，但交易量不跌反升，本集團受惠於市場成交量上升及自身的業務規模擴大，所以市場份額上升，因此銷售及交易業務營業收入從二零一九年的5,111萬港元上升至本年的7,276萬港元，上升了42%，其中佣金收入為4,622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038萬港元)，證券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為2,628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71萬港元)。鑒於市場的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審慎維持證券融資貸款，著力於提升貸款的品質，嚴控風險，本年內未有出現任何呆壞賬；此外，香港地區證券業務的競爭在本年度依然異常激烈，根據聯交所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市場參與者數目為635家；當中部分網上經紀商不收取佣金或服務費，而且大量投資在資訊科技上，令傳統券商成本壓力增加不少，最終分部只能錄得盈利123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401萬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內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同時，本集團也完善了融資策略，確保流動性安全，於本年內取得一間銀行3億港元(或等值美元)的三年期浮息貸款額度及取得另一間銀行同意把2.5億港元的三年期浮息貸款提早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以提供一些長線資金予本集團作發展用途，加強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來自銀行的定期貸款額度為6.5億港元，當中已動用合共6.5億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來自銀行的迴圈貸款及透支額度為14億港元，當中已動用合共0.8億港元。另外，於年底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5,200萬港元，本年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匯率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與港元設有聯繫匯率之美元計值，另外有部份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境內設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收益等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年初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因為中美摩擦而下跌，惟當時考慮到一眾因素包括中國長遠經濟增長、出入口資料及國內保經濟措施等，本集團認為年內人民幣匯率下跌只為暫時性，而且對沖成本不合化算，故此沒有對人民幣的匯價波動作對沖，最終年底人民幣升值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與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8名員工，其中男性員工58名，女性員工70名，於香港辦公員工118名，於內地辦公員工10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成本總支出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一直重視人才的培育，以不同方式繼續招聘及保留高質素人才，以確保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獲得相應的支持，確保穩健經營。本集團給予員工的報酬包括基本薪酬及酌情獎金，為鼓勵員工創造更好業績和加強風險的控制，設立激勵機制。於每年年初為各業務部門及支持部門設定年度業績及工作目標，並在年中及年末對員工進行考核，以作為釐定獎金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員工可以享有進修津貼及參加專業考試的考試假期，年內也不定時為員工及客戶主任舉辦專業培訓及講座，其中部份透過電子方式進行，以協助他們掌握工作上最新的知識。本集團已設立由最高管理層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釐定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確保員工待遇與市場接軌。

展望未來

二零二一年開局外部環境仍然複雜，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嚴重，導致全球多個國家持續封閉國境。防疫措施也對香港廣泛的經濟活動以及區內供應鏈構成嚴重干擾，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但由於內地經濟持續復蘇及低基數效應下，根據彭博綜合預測，市場預期二零二一年全年本地GDP按年反彈4.3%，失業率稍為回落至5.7%，預期香港旅遊業持續於嚴謹的入境限制措施下，至少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繼續疲弱，同時，香港失業率仍有上升壓力，加上財富效應持續消退下，持續會壓抑零售市道復蘇，現時市場對二零二一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可能偏向樂觀。

歐美方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有多隻新冠肺炎疫苗先後發佈正面的臨床試驗結果，其後有多個國家相繼進行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計劃，料有助降低經濟前景的下行風險。然而，即使疫苗已經面世，但民眾大規模接種仍然需時，以目前的疫苗接種進程來看，疫情嚴峻的西方國家，預期要到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情況可以得到舒緩，國際人員流動料於第四季才得以基本復蘇至正常水準。短期內，疫情發展及經濟前景依然有較高的不確定性。美國聯儲局預期，最少在二零二三年底前維持利率在零水平附近，並維持買債規模及細節不變，直至實現最大就業及穩定物價取得進一步實質進展。此外，美國將實施積極財政政策，美國新任總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公佈，將推動總值1.9萬億美元的新紓困方案。同時，市場預期美國將會加大財政政策的寬鬆力度，擴大政府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地方面，疫情受控，根據彭博綜合預測，於內需、新基建及外貿三輪推動下，內地二零二一年經濟增長料加快，按年將回升8.4%。二零二零年底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到，要促進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繼續做好「六穩」「六保」工作，並提出於二零二一年宏觀政策要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可持續性，宏觀政策「不急轉彎」，預期財政及貨幣政策將逐步回歸正常化，貨幣政策強調靈活適度、精準導向，主要加強對中小企的金融支持，同時政府將更加注重防範金融風險、控制宏觀槓桿率。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會積極回應中央及特區政府號召，努力爭取成為第一批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經濟體，深化兩地金融互聯互通，逐步擴大「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範圍，加快落實在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推動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樞紐地位。

本集團會繼續圍繞「三駕馬車」發展戰略，推動三大業務板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銷售及交易)的發展，一方面內部鼓勵三大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推動資源分享，細化管理，加強效率，同時保持穩健經營、合規經營；另一方面，對外則深化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合作，以達至雙贏局面。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市場機遇，配合中國信達集團處理問題資產的機會組建問題資產基金、併購基金、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組建特殊機遇基金等具不同特色的資產管理產品。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股權業務將積極推動保薦人業務及承銷服務，抓住中概股回歸發展機遇，積極探索業務發展機會，同時拓展併購重組業務。債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挖掘中國信達集團在境內及香港客戶的發債需求，為他們度身設計方案，抓緊發行視窗為客戶服務。銷售及交易業務將會憑藉與母公司的關係，加強開發企業及機構客戶，同時盡力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庫，涵蓋股票、期貨、債券、理財、資產管理及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的需要。此外，本集團相信二零二一年疫情將緩和及市場趨向穩定，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透過不同的措施，希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之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于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原化工部管理幹部學院法學教師，並曾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辦公室、研究開發部及投資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曾分別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在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債權管理部高級經理；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中國信達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及投融資業務部總經理；信達證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上海信達國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龔智堅先生，現年54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彼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建信金園（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及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信達（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龔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均為中國信達（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信達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龔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國信達（香港）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

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鷺江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敏聰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秘書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為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信達(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所投資／有權益的一間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分管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資訊科技、公司秘書、結算及銷售與交易功能。

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於同一大學取得法學(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周先生亦為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

張毅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信達證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會計學(國際會計)專業。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張先生於營運管理券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7)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出任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洪先生現時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ii)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0)；(ii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6)；及(iv)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8)。

夏執東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不同的知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中國建設銀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出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為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為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59)獨立董事。夏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研究室副主任。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

劉曉峰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25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曾任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ii)宏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iii)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1)；及(iv)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6)。他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四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巴斯大學獲得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三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周璐女士，現年41歲，彼現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部、跨境業務部及研究部。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均為中國信達(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別獲委任為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信達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所投資／有權益的若干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女士曾於中國信達(香港)擔任投資經理。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累積逾十六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劉嘉凌先生，現年58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多隻基金之運作。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0)；及(ii)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9)。彼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摩根士丹利公司全球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理科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業務之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由當時之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比例。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于 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 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並生效)
張 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核心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豐富財務及專業知識。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亦可不時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于帆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龔智堅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實現職責分明及權力與授權互相平衡，從而避免將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本公司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以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董事會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二零年度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行事之年度確認書，且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獨立行事。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主席負責確保所有董事恰當聽取董事會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所有董事均可取閱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所有會議的議程，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若有董事提出疑問，必定採取措施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詳細記錄所審議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i>執行董事</i>		
于帆先生	4/4	1/1
龔智堅先生	4/4	1/1
劉敏聰先生	4/4	1/1
<i>非執行董事</i>		
周國偉先生	4/4	1/1
鄭奕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並生效)	1/1	0/0
張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生效)	3/3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木明先生	4/4	1/1
夏執東先生	4/4	1/1
劉曉峰先生	4/4	1/1

對於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如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確定為重大事項，則須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處理。在其他情況下，倘若董事未能集合開會，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完整會議資料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最少於14日前發出，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會議記錄由一位指定秘書保存且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年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管理層報告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時刻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洽。

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包括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增加董事)，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對於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彼等之獨立性另作評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載列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連任的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簡歷詳情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簡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主要委任

- 于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
- 龔智堅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均為中國信達(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信達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
- 夏執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59))獨立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洪木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夏執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各執行董事之具體報酬。薪酬委員會亦審批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委聘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審查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待遇。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夏執東先生(主席)	2/2	100%
洪木明先生	2/2	100%
周國偉先生	2/2	100%

倘若成員未能集合開會，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完整資料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三名執行董事于帆先生、龔智堅先生及劉敏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條款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董事服務協議規定三名執行董事享有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況釐定之固定月薪、住房津貼(倘適用)，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個人表現及市況獲得每年管理層花紅。于帆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于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薪酬。除鄭奕女士及張毅先生根據彼等委任書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于帆先生。于帆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舉薦提名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或其獨立性遭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及
4.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于帆先生	1/1	100%
夏執東先生	1/1	100%
劉曉峰先生	1/1	100%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甄選過程將透明及公正。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廣闊的範圍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從董事會圈子以外的人選中，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個別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亦會考慮繼任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各方面帶來之獨立性、就本公司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之承諾以及其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等。

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彼等之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彼等於一個對任何涉及偏見及歧視之事宜絕不容忍的環境為本公司效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於每名新任董事初次上任，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其適切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瞭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機制以及經營環境的最新動態，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的專業技術性資訊，包括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聞稿。根據董事提供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	最新法律監管資訊	最新業務資訊
<i>執行董事</i>			
于帆先生	是	是	是
龔智堅先生	是	是	是
劉敏聰先生	是	是	是
<i>非執行董事</i>			
周國偉先生	是	是	是
張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生效)	是	是	是
鄭奕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並生效)	是	是	是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木明先生	是	是	是
夏執東先生	是	是	是
劉曉峰先生	是	是	是

董事的投保安排

為遵從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計。

年內，已付／應付安永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1,227,000
非審核服務	928,000
總計	2,155,0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其他兩名成員為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1. 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2. 審閱財務報告程序；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供提交董事會審議；
4. 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
5. 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
6. 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以及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副總經理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年內，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召開了兩次私下會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八月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即時召開。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主席)	2/2	100%
夏執東先生	2/2	100%
劉曉峰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酬金及委聘條款；
- (2) 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
- (3) 審閱及批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供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5)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
- (6)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營運及監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管審查的結果和建議；及
- (7)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董事會垂注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須於年報內披露。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1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產。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須承擔的責任並定期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本集團已設計監控程序，旨在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備存會計記錄、確保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的財務資料可靠及有用以及監察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遵守。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可能導致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對於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能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之協助下，董事已於年內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並每年進行一次評估。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核實其效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此外，監察及內部稽核部會定期進行合規及內部監控測試，確保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特殊的結果將特別知會管理層。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董事亦不時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持續的過程，並會繼續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不斷變化之業務及監管環境。

內幕消息之發佈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集團會確保內幕消息於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前嚴格保密。本集團亦致力以清晰持平的方式陳述信息，對正面或負面消息作出同樣披露，並確保所有公司通訊中包含的信息就重要事實方面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企業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主要管理委員會，各自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具體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對經營活動實行管控、審批預算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負責監督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之副總經理擔任主席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風險管理部主管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亦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包括設定本集團的投資額度及批准本集團業務單元／部門提呈之投資項目。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對外刊發之資料。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開展對話，並向股東提供評估本公司表現所需的資料。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會向股東發出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會有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會有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質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從此網站下載。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可建議向股東宣派股息：

- (a) 總體經濟狀況；
- (b)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 (c)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
- (d) 稅務考慮；
- (e)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可能造成的影響；
- (f) 股東期望；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集團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董事會須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的決議案，連同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倘董事會未有於發送上述書面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不得於書面請求發送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有關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之開支。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所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2)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有關其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可予公開查詢。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建議，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解聘須經董事會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予以批准。

劉敏聰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熱衷於積極貢獻社區，倡導關懷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經常舉辦多項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純銀會員，以支持保育及教育工作。本公司服務社會之貢獻備受肯定，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15年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十二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業界別優異獎。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4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為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集團的年報或單獨報告中呈列為資料。無論採取何種格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

本集團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方面及社會方面。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董事會聲明

管治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全面的企業管治及完善的營運慣例是本集團可持續及長期發展的基礎。為確保制定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董事會發揮主導作用，並全面負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包括評估及釐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問題和風險。

董事會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並對其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致力於在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和相關風險的同時，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業務決策流程。董事會擬與管理層持續溝通，以審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營運風險，以確保現行政策遵守法律法規，以及滿足業務需求及持份者的期望。

本集團重視主要持份者群組(包括其客戶、員工、股東、投資者及社區(「持份者」))的所有反饋，該等反饋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為我們的業務決策做出寶貴貢獻。本集團提供多種渠道，包括會議、會面、報告、調查以及於內聯網及／或公司網站提供反饋渠道，以收集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以便審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和指標。

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與不同持份者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董事會及管理層主要負責根據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以辨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量化：為全面比較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排放和能源消耗的表現，表現之概要表列示於相關章節。有關匯報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的指引。

一致性：方法和關鍵績效指標以一致的方式使用及計算。倘一致性存在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有意義比較，則應披露具體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已識別的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披露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二零一九年報相比，報告範圍並無重大變化。

A. 環境

A1. 排放物

環保對於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之戰略為不斷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提高其營運所在地區相關持份者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我們並無大量廢氣排放，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為(1)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主要是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所產生)，(2)兩輛汽車汽油消耗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3)商務旅行搭乘航班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4)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紙張消耗。因此，本集團通過以下方法減少其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不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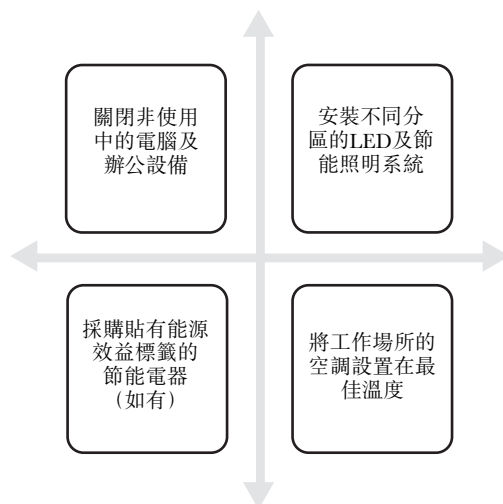
(a) 通過減少航空飛行及電力消耗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航空飛行的頻率已經大為降低，而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溝通交流，可根據需要於會議室使用視頻會議設備。我們亦鼓勵員工使用諸如微信、VooV及Zoom等移動應用程式召開虛擬會議。由於採取了上述措施，航空飛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經大為降低。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可能在二零二一年持續，航空飛行可能仍然受限。本集團預計並設定了二零二一年的目標，商務旅行搭乘航班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將維持與二零二零年相約的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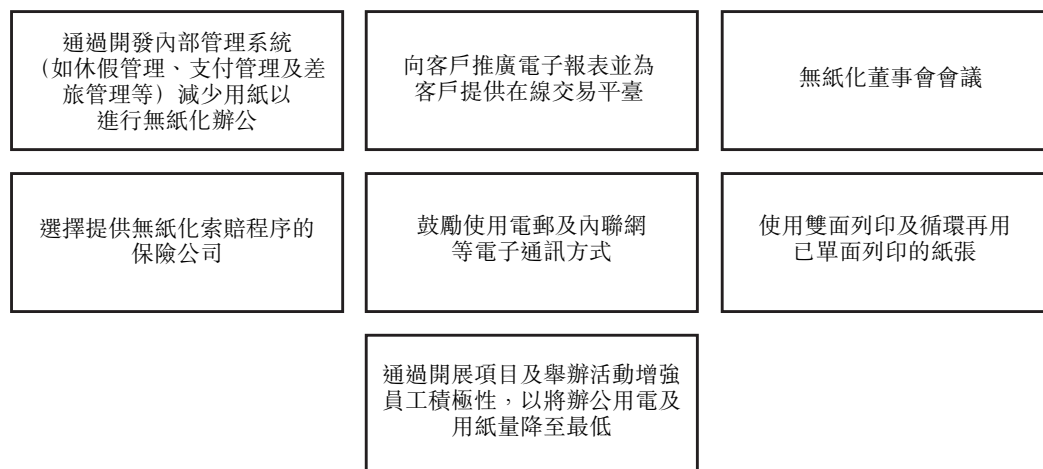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力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我們採取以下措施減少及控制電力消耗以降低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b) 控制紙張消耗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消耗大量紙張，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紙張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排放概要：

i)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汽車	7.67	4.51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用電消耗	271.90	265.3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紙張消耗(噸)	20.17	18.18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航空飛行(噸)	894.64	23.18
總量	1,194.38	311.17

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顯著減少73.95%。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不同城市和國家實施入境限制，因此與航空飛行有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經大為降低。航空飛行的大幅減少和所採取措施的持續有效性是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上述措施。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之不確定因素，將直接影響航空飛行次數，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將與本報告期間相若，或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二零二一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可減少約1-3%。

ii) 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顆粒，該等污染物主要由兩輛汽車產生。

空氣污染物排放

指標(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氮氧化物(NO _x)	1,440.81	727.73
硫氧化物(SO _x)	41.62	24.49
可吸入懸浮顆粒(RSP)	106.01	53.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控制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我們所有的廢棄物管理做法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安排獨立第三方收集商收集所有報廢電子設備以作適當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紙張，重3,787.11公斤。與二零一九年相比，紙張總消耗量已減少11%。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控制措施，並力爭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將紙張消耗的壓減目標設定在1-3%左右。

我們力求於整個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以盡量減少須運至堆填區棄置的廢棄物。我們在辦公室為員工提供不同設備，便於僱員進行源頭分類及廢棄物回收。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對員工需要更換的電子設備數量及設備性能進行評估及平衡，旨在通過提高設備性能而非定期更換新設備，最大程度地減少固體及電子廢棄物的產生。電子廢物回收率較二零一九年上升30.77%，新政策在電子廢物回收方面成效顯著。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該項政策。

A2. 資源使用

- (a) 本集團繼續採取各項舉措，為環境和營運效率節約資源。燃料(無鉛汽油)及電力消耗分別為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燃料及電力消耗均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履行我們的環保承諾，我們已訂立環保政策及採購政策。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採用帶有特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標籤的節能設備、盡量減少用紙、減少耗水及鼓勵使用公共交通。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務求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營運成本。

該等改進所取得的成效反映在以下能源消耗概要中。

能源消耗概要：

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能源消耗(無鉛汽油)(千瓦時)	2,831	1,666.2
間接排放(電力)(千瓦時)	344,179	341,354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347,010	343,020.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能源消耗減少顯示，本集團實施的能源消耗控制有效。我們努力遵循能源使用控制，力爭於二零二一年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將能耗降低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本集團致力於節約使用潔淨水。為樹立節約用水意識，茶水間及盥洗室等用水區域設置提醒標識，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由於本集團於若干租賃辦公場所中開展業務，其耗水量及排水量均由各自的建築管理部門負責，因此彼等不會向各租用方提供相關耗水量及排水量數據。各租賃場地支付予各自建築管理公司之管理費包括供水及排水費用。
- (c) 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中盡最大努力保護環境。環保是個持續的過程，包括能源、用水消耗及廢棄物產生的管理。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沒有顯著影響，但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我們深明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的責任，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區整體產生長期價值。

本集團旨在通過提高員工意識及不時檢討業務運作效率節約天然資源。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降低風險，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未發生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污染物排放以及廢物產生有關的不合規情況。

A4. 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的主要原因，其已成為全球主要的環境問題。儘管這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但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鼓勵員工實踐低碳生活，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減少碳足跡及碳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中提到的相關環境政策及辦公環境措施。同時，本集團參與了「地球一小時」、「綠色低碳日」等各種環保活動，並在工作場所舉辦不同類型的「綠色」活動。本集團不時監控其營運中的能源消耗情況，以尋找提高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務求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同時兼顧經濟需求及僱員福祉，致力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忠誠度及承諾。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制定書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

薪酬及解聘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並規定薪酬待遇、試用期及終止合同等僱傭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僱員薪酬水平按績效基準經參考市場標準每年檢討。

招聘

招聘乃基於職位要求、相關資歷、技能、經驗及能力。

工作場所管理

假期及休假

除法定假期外，所有員工將根據彼等之級別及服務年期享有帶薪年假，且所有合資格員工享有考試休假、生日休假及特別休假等其他休假的權利。

福利

我們向僱員提供範圍廣泛的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包括牙科醫療及年度體檢)及人壽保險、進修補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甚至涵蓋僱員家屬。我們亦定期為僱員安排社交及休閒活動，以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其中一些活動是通過虛擬方式進行的。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為所有合資格員工開放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不因彼等之性別、懷孕與否、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種族及宗教等而懷有歧視。

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文化及個人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有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設立的原則及指導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8名員工，其中男性員工58名，女性員工70名，全職員工125名，兼職員工3名，於香港辦公員工118名，於中國內地辦公員工10名。有關殘疾人員方面，本公司並無記錄員工的健康狀況，沒有員工記錄為殘疾人士。

員工總數詳情如下：

員工總數 – 按年齡層劃分

	年齡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26名	40名	33名	19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4名	6名	0名	0名

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男	女
香港辦事處	56名	62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2名	8名

員工總數 – 按僱傭類別劃分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兼職員工
香港辦事處	3名	4名	19名	89名	3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0名	1名	9名	0名

新員工 – 按年齡層劃分

	年齡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8名	4名	0名	1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1名	1名	0名	0名

年度流失 –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男	女
香港辦事處	6名	10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1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度流失 – 按年齡層劃分

	年齡層			
	30歲或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7名	7名	0名	2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1名	0名	0名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僱傭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經營的員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糾紛。本公司與員工維持著良好的關係。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及可能受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

我們將健康及安全標準作為我們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並嚴格遵守各項規定。各層級僱員均致力及負責執行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載的安全措施，共同維持健康活力及零受傷的文化。我們採取適當措施持續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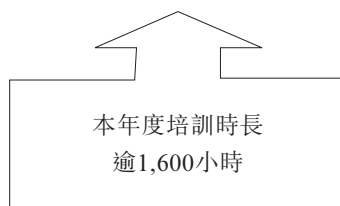
為改善員工健康水平，除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年度體檢外，本集團亦安排室內工作坊及休閒活動，其中一些活動是通過虛擬方式進行，以提醒員工注意自身健康狀況，提高健康意識。

針對二零二零年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集團制定了一項由高級管理層參與的應急預案，確保各項預防措施落實到位。為保障員工健康，本集團主動為員工提供外科口罩。此外，本集團購買了一台溫度感應器置於接待處，所有人在進入辦公室前都須接受體溫檢測，前台接待人員亦會記錄每位來訪者的聯繫方式及進出辦公室時間。為進一步降低感染風險，本集團安排香港及內地辦事處員工輪流居家辦公。

於過去三年間(包括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上述期間亦未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的情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對員工的投資乃屬必要。本集團認識到員工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對其在指定崗位上取得良好業績至關重要。為加強及鼓勵員工的個人成長，本集團計劃多個培訓項目，內容涵蓋各項條例、規則及指引監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規定的各種主題。

本集團全面關注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持續發展和修訂，我們的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收集相關的規例修訂資料，並與各部門緊密合作，為有關同事及董事釐定必要的持續專業進修，以便彼等不斷學習新知識及技能，持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會不時傳閱給員工及董事。

此外，我們透過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定期分享會、同業學習及在職培訓，並提供外部培訓費用報銷，在個人及專業培訓方面鼓勵及支持僱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新推出新員工導師計劃，以促進導師與新員工之間的溝通與培訓。我們相信此做法對達致個人及企業雙方目標均有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以下培訓項目：

發展及培訓

新員工培訓	視頻培訓	專業培訓
本集團組織新員工培訓，介紹本集團的歷史背景、企業文化、及各部門職能，旨在幫助新員工熟悉工作環境及適應工作。	各部門員工以視頻方式參加總部提供的視頻培訓。全年培訓共計18場，旨在開拓員工視野。	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就金融市場上的熱門話題開展系列講座，例如市場失當行為、風險管理、案例分享、合規培訓、反洗錢及了解你的客戶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零年參與培訓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人數如下：

員工人數：	性別	
	男	女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60名	70名

員工人數：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3名	5名	21名	101名

二零二零年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之總培訓時長如下：

總培訓時長	性別	
	男	女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789.25小時	811.25小時

總培訓時長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51.25小時	73.25小時	364.5小時	1,111.75小時

二零二零年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之平均培訓時長如下：

平均培訓時長	性別	
	男	女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13.15小時	11.59小時

平均培訓時長	僱傭類別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17.08小時	14.65小時	17.36小時	11.01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於香港僱傭員工嚴格遵守《僱傭條例》。根據我們的政策，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此外，嚴禁使用任何諸如扣留身份證或護照、恐嚇、脅迫及不當施壓等非法手段。甄選階段的標準程序為，所有申請本集團職位的應聘人員均須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檢查，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本集團不會僱用任何18歲以下的應聘人員。倘隨後發現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方面存在任何違規，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所有相關應聘人員的僱傭關係，且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該等事件。

我們的政策亦保護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受僱傭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以防止出現強制勞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全體員工(無關其性別、年齡、國籍及殘障等)消除歧視並為彼等提供平等的機會。為確保員工了解彼等之權利，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內容涵蓋工時、薪酬與福利、晉升與辭退，及帶薪休假等方面。有關員工手冊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節－僱傭。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不遵守有關勞工準則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亦無僱用或隨後發現僱用任何童工。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若干政策以規範對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並鼓勵供應商(主要為專業服務供應商)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操守，並達致令人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對環境負責，致力於環保的潛在供應商將獲優先考量。

我們聘用了28家在香港提供行政物資及服務的供應商。於甄選及評價行政物資及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採納具備已界定評估準則背景的公平基準，確保僅委聘並無利益衝突的供應商。為評估甄選出的供應商的表現以及將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最小化，將定期對彼等進行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服務責任

負責任投資

本公司目標是實現中至長期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個別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正面及負面的影響。故此，在創造回報的過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融合於我們的營運中，就創造長期價值而言亦融合在我們的投資過程中。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我們致力在我們的分析及投資決定中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考慮，並持續監察我們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服務質量

作為若干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遵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規則和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和指引。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管。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守則和行為準則及指引。

客戶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根本。我們已通過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專屬的專業服務與其建立信賴關係。我們重視客戶的每一個意見，並建立了內部程序以確保客戶的所有反饋均會得到及時公正的回應。本集團努力並繼續使客戶感到滿意。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並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為防止侵權行為及加強版權保護，我們已制定一項版權條例合規政策，內容涵蓋電腦軟件安裝、版權作品或出版物複印以及互聯網資料使用等方面。

保護客戶資料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嚴禁未經授權查閱、使用或丟失，同時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為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客戶數據得到安全存儲，且資料的使用僅限於原始收集目的或與原始收集目的有關。本集團尊重並高度重視其持份者的私隱權。所有收集、處理、使用、披露及保留的個人資料須遵守經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而編製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所有應聘人員將獲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當中載有收集、披露、保留及存儲個人資料的目的。

由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故並無出售或付運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予回收的有形產品。鑒於其業務性質，質量檢定程序及產品回收程序均不適用於本集團。報告期內，概不知悉任何與我們數據私隱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亦無收到任何與我們服務有關並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誠信及公平行事乃其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重要資產。我們致力維持高度開放、正直及問責標準，且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我們絕不容忍與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

紀律守則嚴格規定及管理員工的活動，限制包括索取或收受利益、提供或接受款待或服務以及濫用職權及公司資料等行為，以避免利益衝突。除紀律守則所載的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守則外，我們鼓勵員工向最高管理層或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直接報告可疑的違規或欺詐行為，我們將對收到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我們亦持續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行為。

為進一步加強治理及提高反貪污意識，本集團為各級員工提供綜合培訓。報告期間的反貪污培訓時長共計322.5小時。

反洗錢實踐與政策

本集團全力支持國際社會推動打擊嚴重犯罪、毒品販運及恐怖主義，並致力協助當局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交易。本集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明確規定，全體員工均有義務遵守所有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法規。為避免本集團的服務被用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操作手冊包含了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控、報告可疑活動及保存記錄的程序。我們定期審閱操作手冊，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對其進行更新。我們亦定期進行內控審查，以確保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程序。我們也為全體員工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強制性培訓，幫助員工了解、實施及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程序。

本集團遵守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發現因不遵守上述法律法規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貢獻社區建設更加美好的社會以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推動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對營運所在當地社區作出貢獻，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重視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並建立了一個義工隊，提倡並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我們作出的貢獻主要包括環境保護、社會福利與健康以及慈善捐贈等方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之初，我們於防疫物資短缺的關鍵時期向弱勢群體捐贈了防疫物資，包括外科醫用口罩、洗手液及消毒劑等。受益者包括低收入家庭、獨居老人以及香港盲人輔導會等。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純銀會員，以支持環境保護及教育工作。我們盡可能增加社會投資以為我們的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的環境。本集團榮獲下列獎項。

- 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15年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
- 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12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業界別優異獎並於二零一八年榮獲十周年特別大獎
- 連續四年榮獲滙豐營商新動力綠色成就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優異獎、二零一五年傑出獎)
-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榮獲滙豐營商新動力僱員關懷獎(優異獎)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榮獲滙豐營商新動力社區參與獎(優異獎)
- 滙豐營商新動力二零一八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獎(優異獎)
- 滙豐營商新動力二零一八年度長期參與獎

董事會報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不懈支持，並決定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4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面臨之任何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決定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無抵押、無擔保、固定利息公司債券，利率介乎3%至5%，按市況不時予以釐定。該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期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獲續期並延長兩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債券未償還，其中42,0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月、九月或十月到期，餘下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券。本公司已發行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17,3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12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並生效)
張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均需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獲董事會委任(倘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董事需於彼等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有關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參與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董事責任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責任。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連同其聯繫人，統稱「中國信達集團」）訂立新總協議（「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第一類交易」）；(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及(iii)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交易」）；新總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第一類交易	42,000,000	60,000,000	78,000,000
第二類交易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第三類交易	12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由於中國信達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總協議須遵守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總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龔智堅先生及時任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均於中國信達集團擔任管理職務或受雇於中國信達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新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新總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中國信達集團於大會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聘用及相關遵守修訂」，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已接獲核數師提供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項下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根據融資協議I，倘若中國信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0%將構成違約事件，除非取得該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對該銀行的所有義務立即到期，及在該銀行的要求下須予償還。融資協議I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該貸款額度須受銀行的年度審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融資協議的補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連同補充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II」)，據此，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融資協議II的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貸款額度須受銀行的年度審查。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同一間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另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融資協議III的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III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由於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首次提取，融資協議III的最終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根據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被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 本公司應繼續由中國信達實益擁有超過50%；及
- 本公司應確保中國財政部持有中國信達50%以上的股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I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償還融資協議III項下100,000,000港元，並已提取餘下結餘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融資協議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作為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50%。倘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貸款融資在銀行要求下須悉數償還。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V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融資協議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其中一項承諾，中國信達須仍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受益股東(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將構成融資協議V項下的違約事件，其時信達國際證券應付或尚欠銀行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和利息)將立即到期和應付。銀行須每年對一般銀行融資進行檢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V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融資協議V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澳門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根據融資協議VI，倘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將構成違約，包括違反以下任何一項貸款承諾，其中包括：(i)中國財政部須持有中國信達50%以上的股權；(ii)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信達證券50%以上的股權；及(iii)信達證券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倘構成違約，銀行可要求本公司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VI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該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為融資協議VI簽訂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VI項下已提取24,000,000美元(等值187,200,000港元)及111,6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融資協議V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250,000,000港元之承諾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函件(「融資協議VII」)，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與多家銀行就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簽訂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VII，倘若(i)中國信達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51%，或控制本公司；或(ii)中國財政部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最少51%，或控制中國信達，將構成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VII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取消融資協議VII及要求本公司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VII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融資協議VII的最終到期日為本公司就融資協議VII之承兌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VII項下已提取250,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V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獲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信貸函件(「融資協議VIII」)，據此，銀行將根據融資協議VIII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12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根據融資協議VIII，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i)中國財政部持有中國信達不少於50%股權；及(ii)中國信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股權。若構成違約，銀行可要求本公司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VIII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融資協議VIII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VIII項下已提取10,000,000港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在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附註)	63.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附註)	63.00%

附註：

此等股份由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信達證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國信達被視為於信達證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7.90%
— 五大客戶總額	25.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為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法團。其後四大客戶包括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法團、一間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除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並無於該等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自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41頁。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其員工之重要關係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于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55頁的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及歸類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於附註2、4及36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及財務風險管理中金融資產的減值，以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披露，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2及14中披露的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和歸類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相關信貸風險。

於本年內，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管理層於界定及確定信用風險存在顯著增加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以將金融資產分配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第1、2或3階段。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須對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借款人信譽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用的其他參數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此外，管理層須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預期信用損失及模型表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及歸類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撥備分別為13,6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由於涉及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及主觀性，故此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為解決關鍵審計事項而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和測試有「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的批准，記錄和信用監控的控制措施之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通過查閱文件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獲得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方法論的理解；
- 評估貴集團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釐定，並通過評估歷史資料，如逾期天數、孖展金追繳歷史及債券評級，測試階段分類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應用；及
- 審核信貸風險及撥備減值等相關披露，是否適當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

對於估計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已：

- 評估貴集團估計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論，並參照外部數據檢查了關鍵模型參數，包括相關股票抵押品的價格波動；
- 抽樣評估年末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關鍵參數輸入的合理性，例如貸款與抵押品價值的比率，以及可用的市場信息，如相關股票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及
- 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對抵押品估值及估計變現時間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及歸類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續)

對於估計歸類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已：

- 評估歸類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設計，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以及對關鍵參數的假設，例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敞口，通過事後檢驗，與外部可用市場數據以及市場上常用的方法進行比較；
- 透過內部專家的獨立審查，評估貴集團就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考慮，包括貴集團的判斷的合理性及對宏觀經濟信息的用法和調整；及
- 抽樣評估輸入關鍵參數對結算年度計算模型所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的合理性，例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經濟情景的概率加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帳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的貴集團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投資之詳情。

漢石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控股業務，貴集團擁有其27.6%的權益。漢石由非安永核數師(「漢石核數師」)負責審計工作。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將其於漢石的權益入帳。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漢石稅後溢利為27,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漢石資產淨值為266,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石持有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為584,700,000港元，佔漢石資產總額的53%。在外部專家的協助下，漢石管理層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假設及判斷。由於應用不同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假設，估值結果可能有重大不同。

考慮到估值所涉及的判斷和假設，我們判斷這為關鍵的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為解決關鍵審計事項而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與漢石核數師就貴集團審計要求進行溝通，及透過向漢石核數師發出集團審計指引和進行電話會議，監督其整體風險評估、審計策略及審計執行情況，以及審閱向我們提交的審計結果；
- 為設計審計工作程序，我們從漢石管理層獲取漢石本年度的財務資料，以評估漢石所持有的第三級金融工具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之重要性；
- 與漢石管理層進行電話會議，以了解關鍵管理流程以及對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之內部控制的實施；
- 向漢石核數師查詢有關其對漢石進行審計的審計程序，即就管理層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時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之評估、數據輸入、假設及判斷(包括新冠肺炎考慮因素)，進行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及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進行為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樣本為基礎的獨立估值，以評估漢石管理層和漢石核數師總結出來的估值結果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樹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3,022	260,380
其他收入	5	68,209	62,0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1,218	(14,789)
		292,449	307,690
員工成本	6	111,998	102,978
佣金開支		28,418	13,117
其他營運開支	7	75,242	131,540
融資成本	8	28,981	26,890
		244,639	274,52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18	47,810 46,458	33,165 36,771
除稅前溢利		94,268	69,936
所得稅	9	(9,990)	(17,455)
本年度溢利		84,278	52,4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671	51,559
非控制權益	16	607	922
		84,278	52,4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13.05 港仙	8.04 港仙

第64至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4,278	52,4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	2,906	13,004
－於損益內扣除的減值撥備變動	3,003	(5,063)
－出售的重新分類調整	1,016	7,959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6,925	15,900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6,743	(2,332)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間合資企業財務報表	502	(191)
－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14,759	(3,780)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22,004	(6,303)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138	83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138	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9,067	9,6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3,345	62,16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838	61,607
非控制權益	1,507	554
	113,345	62,161

第64至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13	7,453	8,83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5	15,557	6,693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8	417,246	375,674
其他資產	19	17,810	10,966
使用權資產	17	44,129	43,188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04	192
		503,738	446,98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0	–	71,54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4	621,861	362,7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5	1	75,18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09,314	454,878
可退回稅項		2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2,137	12,1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04,471	579,395
		2,048,030	1,555,851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17,696	288,221
借款	27	394,414	272,425
應付稅項	21(a)	4,120	10,128
租賃負債	17	24,768	19,894
已發行債券	28	42,000	10,000
		982,998	600,668
流動資產淨值		1,065,032	955,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8,770	1,402,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82,188	454,021
保留盈利		442,792	359,1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89,101	877,263
非控制權益	16	–	7,741
總權益		989,101	885,004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8	10,000	42,000
租賃負債	17	20,869	24,733
借款	27	548,800	4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b)	–	429
		579,669	517,162
		1,568,770	1,402,16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于帆
執行董事

劉敏聰
執行董事

第64至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3,175	(12,060)	(8,561)	307,562	815,656	12,246	827,902
本年度溢利	-	-	-	-	-	51,559	51,559	922	52,481
其他全面收入	-	-	83	15,900	(5,935)	-	10,048	(368)	9,6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3	15,900	(5,935)	51,559	61,607	554	62,161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37(i)	-	-	-	-	-	-	(5,059)	(5,0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4,121	421,419	43,258	3,840	(14,496)	359,121	877,263	7,741	885,004
本年度溢利	-	-	-	-	-	83,671	83,671	607	84,278
其他全面收入	-	-	138	6,925	21,104	-	28,167	900	29,06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38	6,925	21,104	83,671	111,838	1,507	113,345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37(i)	-	-	-	-	-	-	(9,248)	(9,24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3,396	10,765	6,608	442,792	989,101	-	989,101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482,1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4,021,000港元)。

第64至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	194,176	(11,69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1,821)	(2,769)
已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34,188	27,954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83,344)	(34,464)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515,876)	(322,32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 所得款項		256,308	293,58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8,005	31,93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	18	12,269	9,9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0,271)	3,890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7	(24,216)	(22,502)
已付利息	33	(30,404)	(22,58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36,6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82,800)	(125,000)
購回協議之借款所得款項		374,397	538,131
償還購回協議之借款		(407,408)	(295,706)
贖回債券		–	(10,000)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37(i)	(9,248)	(5,0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6,921	87,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10,826	79,4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9,395	503,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250	(3,4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804,471	579,3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手頭現金	23	804,471	579,395

第64至15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	香港	企業融資服務	54,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	香港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220,000,100(二零一九年：15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期貨」)	香港	商品及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資產管理	33,5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	-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CAMCL」)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財富管理」)	香港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18,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港」)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CSBVI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Cinda (BVI) Limited (「CBVI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直接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信達國際研究」)	香港	提供研究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代理人有限公司(「CINL」)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信達國際顧問」)	香港	投資控股	1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Cind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Rainbow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Cinda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JSC」) (附註2)	中國	已解散	人民幣10,000,000元	–	–	不適用	55%
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CRC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	100 美元	–	–	38.89%	38.89%
信達國際信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信貸」)	香港	已解散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不適用	100%
Full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 (「FC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CIGP」)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100%
Wisdom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13,000,000元	–	–	100%	100%
Special Praise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Stayreal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財務報表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Cinda Advanc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Cinda Advance Investment Fund L.P.	開曼群島	暫無經營業務	10美元	-	-	100%	100%

附註：

- (1)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和外商獨資企業。
- (2)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表格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2.2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財務報表附註

2.3 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目前可主導投資對象有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其回報，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直接或間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會於損益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應使用之基準相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財務報表附註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有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將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自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其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未使用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對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獨立的權益部份予以確認。

於綜合賬目，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部份分開累計。倘出售海外業務，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列支。

物業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租賃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軟件	可使用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2.7 無形資產

(a)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8)。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交易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固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有效，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固定轉為固定之變動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b) 會籍

會籍歸類為無形資產。會籍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附註2.19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與業務模式無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旨在同時持有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上述業務模式以外持有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b)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計量債務工具：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就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內。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作短期出售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內。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作短期出售的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作短期出售。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作短期出售，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中。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c)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部份)在下列情況中取消確認(如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d) 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具有低信貸風險。在作出該等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另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將相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除採用下述簡化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各階段內分類，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以上文所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2.10 金融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租賃負債及已發行債券。

(b)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作短期出售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倘獲取該金融負債之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作短期出售之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未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義的在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作短期出售的金融負債，除非該等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作短期出售的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規定本集團須就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到期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進行償付而蒙受的損失向其賠付一筆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簽發該擔保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附註2.9(d)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額。

(c) 取消確認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2.12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及若干債務工具。公平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其公平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是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訂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2.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16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亦會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資產為限)均獲確認。或會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方會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商譽及其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見將來或不會撥回為限，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以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將來撥回為限。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已調減之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全體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計算，而每月最高入息限額為30,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b)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作為僱員成本確認入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栢舒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承授人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本公司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授出之權益性工具(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則本公司須將註銷或結付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就註銷或結付授出而支付予僱員之任何款項須入賬列為購回股權，並自權益中扣除，惟付款超逾所授出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價值(於購回日期計算)者除外。任何該等超出額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18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賠償，則會確認補償為獨立資產，惟僅於有關補償能實際確定時方會確認。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定。或然負債亦可以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責任，而有關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有關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以致可能有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撥備的確認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會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2.19 收益確認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若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益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就在一定期間內提供的服務而言，佣金及手續費於相應期間內確認。就其他服務而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交易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獲得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通常指交易獲執行時)獲履行。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屆滿。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未上市公司提供股權及債務融資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保薦人根據合約所載完成其全部相關職責時，本集團方評估其是否達致保薦服務應履行之責任。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合約所載之保薦人的相關責任獲完成的時點確認。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短期墊款。管理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

— 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

履約責任於證券發售完成時獲履行。

(b) 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2.20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包含一個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承租人可用之實際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之場地之預估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於其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金付款變動（即，因指數及利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期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機械及設備的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按個別租賃基準應釐定是否資本化該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合約中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因其經營性質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項。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列賬計作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及相關付款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以應收款項的形式列示，金額相當於租賃淨投資額。

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應用於其中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22 關連人士

(a) 倘若一名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倘若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的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24 借款

借款(包括已發行債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及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稅費。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率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5 受信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信人身份行事，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該等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能收到有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倘補助與一個開支項目相關，則於其擬定補償的費用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3.1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並提供了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的集合，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和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而專注於所購買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此外，對於評估所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該等修訂亦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得以簡化。本集團已採用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新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應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評估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公司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就來自眾多不同類型客戶且沒有相似信用評級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撥備率基於本公司的過往違約數據計算，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撥備率基於具相似信用評級的公司的估計違約概率，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本公司調整模型以確保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已慮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明年可能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證券經紀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違約概率。於每個報告日期，本公司均更新模型參數並分析前瞻性預估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對違約概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估算意義重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公司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能反映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公司範圍內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20及22。

4.2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作最終稅項釐定的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數額有所出入，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3 遞延稅項資產

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項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的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額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税法修訂。

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非流動資產產生之臨時可扣減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供動用抵銷未動用稅項額度予以確認，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須管理層作出判斷。須持續對管理層判斷進行檢討，倘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

4.4 訴訟

本集團會對每個牽涉訴訟之個案作個別考慮，以評估任何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則會以有可能流出之金額為限作出撥備。就其他情況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4.5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帶有主觀性質。就本集團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並無直接市場報價，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使用現時市場參數按估值技術計算。該等技術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所用假設及對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來預期虧損及其他因素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有關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對該等估計及估計所得的公平價值產生顯著影響。具體而言，公平價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故不能用作未來銷售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CPIAR Fund」)(前稱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的重大影響力

如附註18(a)所述，CPIAR Fund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有關評估時乃經考慮(a)本集團僅擁有CPIAR Fund的13.58%權益(二零一九年：15.08%)，(b)本集團對CPIAR Fund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及(c)本集團為CPIAR Fund的投資顧問(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對CPI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

CPIAR Fund詳情載於附註18(a)。

4.7 將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圓」)列為一間合資企業

建信金圓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聯合安排的各方與該公司本身分離出來。根據聯合安排各方之間簽訂的股東協議，建信金圓之相關業務決策須得到各方之一致同意。此外，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賦予聯合安排各方對聯合安排資產的權利及對聯合安排負債的義務。因此，建信金圓被列為本集團之一間合資企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b)。

4.8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等級)。

4.9 訴訟撥備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收到一位名為趙嗣舜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所出具關於針對被告人的傳訊令狀。

原告人為被告人的客戶，其宣稱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已退市)若干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並已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存置於在被告人處開設的證券賬戶。原告人指稱被告人未遵照其指示處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現作出如下申索(i)責成或促使被告人立即向原告人移交標的美國存託股份，或(二者擇其一)支付總額為546,662.2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相當於約4,263,965.16港元)或法院視為適當之金額的損害賠償金的判令；(ii)利息；(iii)訟費；及(iv)法院視為適當之進一步或其他判令或濟助。

訴訟撥備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i>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		
服務費及佣金		
資產管理	18,847	82,596
銷售及交易業務	46,221	30,384
企業融資	43,381	34,034
	108,449	147,014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企業融資	25,510	23,596
	25,510	23,596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52,351	68,597
	52,351	68,597
	186,310	239,207
<i>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i>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277	214
銷售及交易業務	26,275	20,709
企業融資	5	66
其他	155	184
	26,712	21,173
	213,022	260,380

財務報表附註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種類				
經紀服務	–	46,221	–	46,221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25,510	25,510
企業融資服務	–	–	43,381	43,381
資產管理服務	71,198	–	–	71,198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71,198	46,221	68,891	186,310
地區市場				
香港	37,729	46,221	68,891	152,841
中國大陸	33,469	–	–	33,469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71,198	46,221	68,891	186,31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個時間轉移服務	–	46,221	68,891	115,112
隨時間轉移服務	71,198	–	–	71,198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71,198	46,221	68,891	186,3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種類				
經紀服務	–	30,384	–	30,384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23,596	23,596
企業融資服務	–	–	34,034	34,034
資產管理服務	151,193	–	–	151,193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151,193	30,384	57,630	239,207
地區市場				
香港	112,264	30,384	57,630	200,278
中國大陸	38,929	–	–	38,929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151,193	30,384	57,630	239,207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個時間轉移服務	–	30,384	57,630	88,014
隨時間轉移服務	151,193	–	–	151,193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151,193	30,384	57,630	239,207

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遞延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遞延收益的已確認收入：		
企業融資服務	25,220	8,099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及未披露分配至經紀、包銷及配售、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之合約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的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表現費已從交易價格中排除，因此不予披露。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4,755	5,959
分類為以下各項之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38,665	28,792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130	5,045
投資收入	7,293	5,684
股息收入	1	–
政府補助(附註)	6,573	8,015
其他	7,792	8,604
	68,209	62,0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96	(2,718)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7,446	23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產生之虧損淨額	(4,349)	(15,09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525	2,797
	11,218	(14,789)
	292,449	307,690

附註：

本集團已收到的各項政府補助用於支持企業在中國內地的上海地區實施業務創新和企業轉型。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關自營投資。
2. 銷售及交易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就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包銷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分部間收益及轉移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在計算本集團年度溢利時，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業績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融資成本、其他總公司開支及所得稅)作進一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8,370	72,496	68,896	199,76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	13,105	–	–	13,105
分部間收益	–	268	–	268
可呈報分部收益	71,475	72,764	68,896	213,135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87,770	1,231	16,019	105,0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3	3,493	5	3,771
利息開支	(20,798)	(4,747)	(608)	(26,153)
年內物業及設備折舊	(471)	(942)	(132)	(1,54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89,908	880,014	70,751	2,040,67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附註2)	17	6,069	5	6,091
可呈報分部負債	922,443	468,954	28,799	1,420,1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0,590	51,093	57,696	249,37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	10,817	–	–	10,817
分部間收益	–	20	–	20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1,407	51,113	57,696	260,216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83,680	(14,011)	13,166	82,8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	4,211	55	4,470
利息開支	(21,169)	(2,233)	(633)	(24,035)
年內物業及設備折舊	(600)	(1,219)	(114)	(1,933)
可呈報分部資產	993,591	541,817	64,789	1,600,19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附註2)	110	177	261	5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4,954	216,118	39,197	980,269

附註：

- (1) 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37(b)。
- (2) 非流動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3,135	260,216
分部間收益抵銷	(268)	(2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155	184
綜合收益	213,022	260,380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105,020	82,83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46,458	36,771
融資成本	(28,981)	(26,89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28,229)	(22,780)
除稅前綜合溢利	94,268	69,936
所得稅	(9,990)	(17,455)
本年度溢利	84,278	52,481

財務報表附註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40,673	1,600,19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93,009)	(74,548)
	1,947,664	1,525,64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417,246	375,674
遞延稅項資產	104	192
可退回稅項	246	–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186,508	101,319
綜合總資產	2,551,768	2,002,83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20,196	980,26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4,355)	(35,597)
	1,365,841	944,672
應付稅項	4,120	10,128
遞延稅項負債	–	42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92,706	162,601
綜合總負債	1,562,667	1,117,830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他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9,553	221,451	211,909	187,116
中國內地	33,469	38,929	276,168	252,982
	213,022	260,380	488,077	440,098

有兩位(二零一九年：三)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6. 員工成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附註)		110,087	100,416
界定供款計劃	29	1,911	2,562
		111,998	102,978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30所載之董事酬金。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6,406,000港元，用於支付僱員工資。該金額抵銷了員工成本。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費用	1,223	1,544
核數師酬金	2,155	2,155
顧問費開支	8,217	71,416
銀行費用	722	831
數據服務費	8,707	7,842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210	4,08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23,049	22,752
僱員關係開支	852	1,233
招待費用	679	1,776
減值撥備／(撥回)於：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3,003	(5,063)
– 應收貸款	(374)	(234)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	(209)
保險費用	2,118	1,9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49	7,886
印刷及文具費用	683	838
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3,897	3,973
保養費用	2,566	2,253
服務費用	876	442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957	–
招聘費用	113	1,368
通訊費用	2,305	2,491
其他	3,902	2,165
	75,242	131,540

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 須於要求時及一年內償還	16,190	7,770
– 須於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8,985	15,620
已發行債券利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89	1,911
– 須於一年以上但於兩年以內償還	391	40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	1,726	1,189
	28,981	26,890

9.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本年度開支	1,389	3,782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181)	1,022
即期稅項－中國：		
– 本年度開支	10,095	12,44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2
	10,303	17,408
遞延稅項：		
– 香港	(313)	47
	9,990	17,455

財務報表附註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之各單獨司法權區適用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4,268	69,936
按照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除稅前溢利之法定稅項	15,554	11,539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之稅項影響	(7,666)	(6,0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897)	(2,526)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812	2,8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2,336)	(1,619)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126	7,961
中國稅務機構實行更高稅率之影響	3,578	4,173
(超額)/不足撥備	(1,181)	1,184
所得稅開支	9,990	17,455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九年：零)	19,236	—

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83,6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5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83,671	51,559

(ii)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和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18	3,054	26,140	1,825	37,737
添置	155	50	2,564	–	2,769
出售	(255)	(117)	(157)	(487)	(1,016)
匯兌差額	(6)	(2)	(2)	–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12	2,985	28,545	1,338	39,480
添置	–	–	1,821	–	1,821
出售	(151)	–	(815)	–	(966)
匯兌差額	19	5	10	–	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0	2,990	29,561	1,338	40,3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18	2,030	19,017	1,725	27,590
年內開支	1,463	264	2,258	100	4,085
出售	(256)	(116)	(157)	(487)	(1,016)
匯兌差額	(6)	(2)	(2)	–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19	2,176	21,116	1,338	30,649
年內開支	506	267	2,437	–	3,210
出售	(151)	–	(815)	–	(966)
匯兌差額	19	4	–	–	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3	2,447	22,738	1,338	32,9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543	6,823	–	7,4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	809	7,429	–	8,831

財務報表附註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621,861	362,7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需作減值準備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期末結餘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621,861	—	—	621,8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362,718	—	—	362,71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仍按公平價值計量。相反，倘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原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為累計減值金額，相應金額於損益中扣除。

於本年間之減值費用為3,00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回5,063,000 港元)並確認入損益表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為7,1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01,000港元)。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51	241,389	172,466	1,755	621,86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10	103,027	110,973	1,608	362,718

財務報表附註

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15,557	6,693
	15,557	6,693
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	2,891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	72,293
非上市權益證券	1	1
	1	75,185
	15,558	81,878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72,293,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為已上市永續債。

16.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擁有非控制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 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	中國	–	45%	607	922	–	7,741
					607	922	–	7,741

財務報表附註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392
— 其他流動資產	—	10,056
	—	17,448
非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2,891
	—	2,891
流動負債	—	(3,136)
總權益	—	17,203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	—	9,462
非控制權益	—	7,741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		1,758	3,499
其他收入		1,551	1,118
營運開支		(1,796)	(1,875)
所得稅		(164)	(693)
年度溢利		1,349	2,04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49	1,231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607	922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07	554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57	(2,09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896	8,0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844)	(11,446)
現金流出淨額		(7,391)	(5,466)
支付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7(i)	9,248	5,059

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經營中使用的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以下將進一步討論，若干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其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列示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940	65,940
折舊費用(附註7)	(22,752)	–
利息開支(附註8)	–	1,189
付款	–	(22,5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188	44,627
添置	23,990	23,990
折舊費用(附註7)	(23,049)	–
利息開支(附註8)	–	1,726
付款	–	(24,216)
出租人租金減讓	–	(4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29	45,637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分析為：		
即期部分	24,768	19,894
非即期部分	20,869	24,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37	44,627

租賃負債到期日之分析於財務狀況表附註36.1(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7,910	366,72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9,336	8,953
	417,246	375,674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366,721	343,003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45,082	36,021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6,743	(2,33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10,636)	(9,971)
	41,189	23,7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407,910	366,721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 (附註1)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7.6%	27.6%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管理 及顧問服務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PHL」)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R Fund」)(前稱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附註2)	100,000個每單位100美元 之單位	開曼群島	13.58%	15.08%	投資基金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IH」)	2,820,000股A類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47%	47%	投資控股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18,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18,000,000股普通股)，佔漢石27.6%(二零一九年：27.6%)權益，漢石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及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管理及顧問服務。本公司確認漢石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漢石之資產淨值為266,3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3,05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44%(二零一九年：12.14%)。投資於漢石之總成本為107,014,000港元，本集團視漢石為長期投資及在資產管理業務上之合作夥伴。
- 本集團對CPIAR Fund的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而該投資經理對CPIAR Fund的相關活動具有廣泛決定權，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對CPI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管理層所作的判斷的詳情載於附註4.6。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漢石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034	349,601
— 其他流動資產	74,701	97,373
	324,735	446,974
非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第一及第二級	64,929	33,640
— 第三級	584,722	533,5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148	110,639
	770,799	677,869
流動負債	(81,475)	(202,365)
非流動負債	(43,441)	(36,828)
資產淨值	970,618	885,650
收益	109,044	102,544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2,967	142,244
本年度溢利	98,395	76,0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4,431	(8,4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2,826	67,604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之實際權益	27,157	20,99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之實際權益	6,743	(2,332)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10,636)	(9,971)

財務報表附註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漢石之資產淨值	970,618	885,65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總權益	964,920	880,626
本集團於漢石擁有權益之比例	27.6%	27.6%
本集團於漢石之權益之賬面值	266,318	243,053

CPHL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56	7,176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66,437	132,186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900	56,559
	242,993	195,921
非流動資產	—	10
流動負債	(130,135)	(118,806)
資產淨值	112,858	77,125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6,617	115,59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733	15,458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之實際權益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293	6,183
CPHL之資產淨值	112,858	77,125
本集團於CPHL擁有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CPHL之權益之賬面值	45,143	30,850

財務報表附註

CPIAR Fund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665,818	464,66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7	122,988
– 其他流動資產	14,950	19,853
	704,265	607,507
流動負債	(9,048)	(21,580)
資產淨值	695,217	585,927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2,341	81,84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6,842	63,368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752	9,110
CPIAR Fund之資產淨值	695,217	585,927
本集團於CPIAR Fund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13.58%	15.08%
本集團於CPIAR Fund之權益之賬面值	94,419	90,667

CIH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CIH權益之虧損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26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b)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8,953	8,311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	1,376	750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38	83
換算差額	502	(191)
股息收入	(1,633)	—
	383	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9,336	8,953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本詳情	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建信金圓」)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元	中國	35%	35%	私募股權投資及資金管理

附註：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權益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一間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合資企業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461	31,108
流動資產	16,852	2,491
流動負債	(21,639)	(8,020)
資產淨值	26,674	25,579
收益	22,754	6,583
本年度溢利	3,931	2,1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94	23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325	2,380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之實際權益	1,376	75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之實際權益	1,514	833

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交所印花稅按金	500	25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6,464	1,904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通按金	351	346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法定按金及按金	1,500	1,500
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SECOH」) 之儲備基金按金	1,613	1,609
租金按金	7,071	5,041
其他	111	116
	17,810	10,966

2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筆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本金金額分別為44,62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年利率分別為10%及7%。該等貸款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總值分析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年限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	71,920	–	–	–	71,920
預期信用損失	(374)	–	–	–	(3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1,546	–	–	–	71,546

應收貸款於年內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8
減值撥備撥回	(2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4
減值撥備撥回	(3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得稅

(a) 應付即期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撥備		
香港利得稅	1,896	7,3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4	2,774
	4,120	10,128

(b)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投資之未變 現收益稅項加 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97	(2,168)	(239)	19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722	(1,722)	47	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19	(3,890)	(192)	23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979	(2,408)	88	(3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8	(6,298)	(104)	(1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自物業和設備折舊超逾相關折舊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182,2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2,421,000港元)及4,7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11,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將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此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為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為作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4)	(19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429
有關持續經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04)	237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企業融資(附註(a))	15,625	12,685
— 證券經紀(附註(b))	277,710	113,956
源自以下業務之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附註(c))		
— 商品及期貨經紀	46,548	6,935
— 證券經紀	6,334	3,202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附註(d))	188,683	248,529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附註(e))	56,477	37,654
減：源自以下各項之應收交易款項減值撥備		
— 企業融資(附註(a)及(f))	(3,373)	(3,373)
— 證券經紀(附註(d)及(f))	(13,557)	(13,724)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附註(g))	574,447	405,864
按金	1,628	2,727
其他應收款項	33,321	46,36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f))	(82)	(8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09,314	454,87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除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a) 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本期並無就源自企業融資的客戶應收款項新增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為3,3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3,000港元)。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之相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8,042	4,169
30至60日	360	185
超過60日	7,223	8,331
減：減值撥備	15,625 (3,373)	12,685 (3,373)
	12,252	9,312

- (b) 就與源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該金額代表截至期末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通常需要兩至三天才能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包含逾期結餘11,6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5,000港元)。於報告期後，該等逾期餘額已交收或以足夠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顯著變化。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 (c)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01厘(二零一九年：0.01厘)。

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放於信貸等級良好之金融機構。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 (d)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按要求還款及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實際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二零一九年：8厘至13厘)。

該等孖展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股份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1,574,8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5,314,000港元)，大多數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超過向該等孖展客戶授出之個人貸款賬面值。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

經考慮有關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之信貸質素及影響抵押品市價之其他因素，對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少於彼等個人貸款之賬面值之客戶，本集團授予特殊批准，認為該等孖展客戶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最多可使用相當於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之140%的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經客戶同意)。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為總額的5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由應收五大孖展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項組成。

於本年撥回減值費用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為13,5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24,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就循環孖展貸款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 (e)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此外，本集團鑒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特定專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特定專戶(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5,3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4,000港元)及6,0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30,000港元)。

- (f)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388
減值虧損撥備	(2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179
減值虧損撥備	(1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					
應收客戶款項	277,710	-	-	15,625	293,335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52,882	-	-	-	52,882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175,448	306	12,929	-	188,683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56,477	-	-	-	56,477
按金	1,628	-	-	-	1,628
其他應收款項	33,239	-	82	-	33,321
	597,384	306	13,011	15,625	626,3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用損失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94	1	13,011	3,373	17,179
因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於一月一日確認：					
— 還款及已取消確認	(189)	-	-	-	(189)
— 已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102)	-	-	-	(102)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124	-	-	-	1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	1	13,011	3,373	17,012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客戶款項	-	-	-	(3,373)	(3,373)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627)	(1)	(12,929)	-	(13,557)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	-	-	-	-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2)	-	(82)
	(627)	(1)	(13,011)	(3,373)	(17,012)

財務報表附註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					
應收客戶款項	113,956	–	–	12,685	126,641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10,137	–	–	–	10,137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235,500	100	12,929	–	248,529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按金	37,654	–	–	–	37,654
	2,727	–	–	–	2,727
其他應收款項	46,287	–	82	–	46,369
	446,261	100	13,011	12,685	472,0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3	1	13,011	3,373	17,388
因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於一月一日確認：					
– 還款及已取消確認	(597)	–	–	–	(597)
– 已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160)	–	–	–	(160)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548	–	–	–	5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	1	13,011	3,373	17,179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客戶款項	–	–	–	(3,373)	(3,373)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794)	(1)	(12,929)	–	(13,724)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2)	–	(82)
	(794)	(1)	(13,011)	(3,373)	(17,1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 信用損失率					
應收客戶款項	–	–	–	21.59%	1.15%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0.36%	0.40%	100.00%	–	7.19%
其他應收款項	–	–	100.00%	–	0.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 信用損失率					
應收客戶款項	–	–	–	26.59%	2.66%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0.34%	1.00%	100.00%	–	5.52%
其他應收款項	–	–	100.00%	–	0.18%

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對餘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g) 除來自孖展融資貸款的交易應收款項外，由於本集團擁有數量眾多、範圍廣泛之客戶群，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21
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12,137	12,129
－一般賬戶	804,450	579,374
	816,587	591,503
	816,608	591,524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活期及儲蓄賬戶	804,450	579,374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2,137	12,129
	816,587	591,5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2,1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29,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金1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證券經紀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的擔保。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其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戶口(不會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1,213,8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九年：0.01厘至0.5厘)之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及銀行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804,471	579,3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4,471	579,395

2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41,205,600	64,121	641,205,600	64,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205,600	64,121	641,205,600	64,12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以及獲得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渠道，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監管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維持平衡，及按照經濟情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靈活應對由業務經營活動之潛在增長造成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將槓桿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本集團基於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對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和已發行債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減未累計擬派股息。

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208%(二零一九年：25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17,696	288,221
借款	27	394,414	272,425
租賃負債	17	24,768	19,894
已發行債券	28	42,000	10,000
		978,878	590,540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8	10,000	42,000
借款	27	548,800	450,000
租賃負債	17	20,869	24,733
		579,669	516,733
總負債		1,558,547	1,107,273
加：擬派股息	10	19,236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16,608)	(591,524)
債務淨額		761,175	515,749
總權益		989,101	885,004
減：擬派股息	10	(19,236)	–
經調整資本		969,865	885,004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78.48%	58.28%

財務報表附註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0	1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2,680	312,6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0,820	78,000
	393,620	390,801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27,168
其他應收款項	14,228	9,86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621,860	362,7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72,2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9,046	580,471
銀行結餘	112,574	132,681
	1,527,708	1,185,1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091	24,680
借款	394,414	272,4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6,149	257,227
已發行債券	42,000	10,000
	759,654	564,332
流動資產淨值	768,054	620,8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1,674	1,011,6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508,446	501,521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0,307	(45,979)
權益總額	602,874	519,663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10,000	42,000
借款	548,800	450,000
	558,800	492,000
	1,161,674	1,011,663

于帆
執行董事

劉敏聰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內之個別儲備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1,419	22,468	(11,289)	53,023	(34,263)	451,358
本年度虧損	-	-	-	-	(11,716)	(11,716)
其他全面收入	-	-	15,900	-	-	15,9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900	-	(11,716)	4,1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 年一月一日	421,419	22,468	4,611	53,023	(45,979)	455,542
本年度溢利	-	-	-	-	76,286	76,286
其他全面收入	-	-	6,925	-	-	6,9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925	-	76,286	83,2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11,536	53,023	30,307	538,753

附註：

1.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二零零零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2.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完成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儲備508,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1,52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之交易款項	32,423	9,011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證券買賣客戶之交易款項	301,782	146,610
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46,448	6,828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商之交易款項	5,545	737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之交易款項	19,343	7,843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405,541	171,029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96,797	83,172
遞延收入	15,358	34,02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17,696	288,22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大多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其委託律師收到一位客戶作為原告人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第2085號之訴訟。本公司已展開抗辯，及已作出足夠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548,800	450,000
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185,000	30,000
購回協議之借款(附註(b))	209,414	242,425
	394,414	272,425
	943,214	722,425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	185,000	30,000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450,000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548,800	—
	733,800	48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2,05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作抵押。

另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其中1,7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0港元)受特定履約責任，現有控股股東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部分融資條款為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受特定履約責任的銀行融資額為65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4,000,000美元(相當於18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以美元提取。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了若干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26,848,000美元(相當於209,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80,000美元(相當於242,425,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到期日期，而其利息是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以26,848,000美元(相當於209,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80,000美元(相當於242,425,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可變動利率之利息購回債務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回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公平價值金額為280,703,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71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8.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指多份固定票息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債券的風險額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	42,000	10,000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0,000	42,000
	52,000	52,000

該等債券為無抵押，無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不附帶提早贖回權。已發行債券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界定供款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綜合損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	1,911	2,562

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主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帆	300	2,538	733	–	88	3,659
龔智堅	300	2,312	724	–	87	3,423
劉敏聰	240	2,269	191	–	18	2,718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	–	–	–	240
鄭奕 ¹	–	–	–	–	–	–
張毅 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	240	–	–	–	–	240
夏執東	240	–	–	–	–	240
劉曉峰	240	–	–	–	–	240
	1,800	7,119	1,648	–	193	10,760

1 鄭奕已辭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且張毅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附註：執行董事的表現評估尚未最終確定，應付酌情花紅並非最終金額，最後金額將適時披露。若干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會以分期形式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經重述)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帆	100	832	160	140	–	1,232
龔智堅	285	1,884	456	708	194	3,527
劉敏聰	240	2,214	–	1,023	18	3,495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	–	–	–	240
鄭奕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	240	–	–	–	–	240
夏執東	240	–	–	–	–	240
劉曉峰	240	–	–	–	–	240
	1,585	4,930	616	1,871	212	9,214

附註：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評估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金額已相應重述。若干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會以分期形式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31.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威且直接或間接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24,838	18,735
界定供款計劃	268	303
	25,106	19,038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
	14	14

財務報表附註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0。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13,695	8,313
界定供款計劃	54	51
	13,749	8,364

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
	3	3

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4,268	69,936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10	4,0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049	22,752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525)	(2,79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7,446)	(23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4,349	15,098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27,255	25,7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26	1,189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8,665)	(28,792)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46,458)	(36,771)
減值撥備計提／(撥回)	2,462	(5,50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	(29)
出租人租金減讓	(49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2,727	64,63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844)	2,518
應收貸款減少	71,920	23,76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791)	(110,3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2,625	18,74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210,637	(644)
已付香港利得稅	(6,130)	(532)
已付海外利得稅	(10,331)	(10,52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4,176	(11,697)

財務報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2,425	52,000	4,860	44,6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	836,600	—	—	—
還款	(582,800)	—	—	—
回購協議之借款所得款項	374,397	—	—	—
償還回購協議之借款	(407,408)	—	—	—
租賃添置	—	—	—	23,990
出租人租金減讓	—	—	—	(49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	(24,21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已付利息	—	—	(30,404)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27,255	1,7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214	52,000	1,711	45,6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5,000	62,000	1,746	65,9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	30,000	—	—	—
還款	(125,000)	(10,000)	—	—
回購協議之借款所得款項	538,131	—	—	—
償還回購協議之借款	(295,706)	—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	(22,50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已付利息	—	—	(22,587)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25,701	1,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425	52,000	4,860	44,627

財務報表附註

34. 或然負債

34.1 未決訴訟個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亨達投資有限公司(「原訴人」)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的傳票。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抗辯後，原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所述的未決訴訟個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就此案件的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針對本公司之任何重大申索落實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有關後續訴訟及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4.9及26。

34.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為此已授出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中無已提取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5. 資本及投資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履行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53	507

財務報表附註

(b) 投資承擔

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成立結構化實體(例如：投資基金)並通過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賺取費用。本集團亦以該等結構化實體的一般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共同投資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結構化實體，亦無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由本集團管理的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15,5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84,000港元)，已確認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就此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所持資產的賬面值。除上述投資金額外，本集團就該等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並無重大未履行之資本承擔。除所承擔之資本外，本集團並無意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尚無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

36. 財務風險管理

3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配合，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流動資金投資。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對市場之反覆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貨幣風險。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	621,861	–	–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75,334	2,694	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	138,696	29,789	25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4,134)	(3,230)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89	431,757	29,253	3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	362,718	–	–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0	64,228	1,789	27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72,29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	138,285	17,168	23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4,533)	(124)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274	372,991	18,833	509

財務報表附註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外幣升值／ 貶值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 10%	2,925	+ 10%	1,883
	- 10%	(2,925)	- 10%	(1,883)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存在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匯率變動對某些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影響包括股價風險。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編製相關敏感度分析。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的除稅前溢利所受影響之總額。二零一九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股價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臨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私募股權基金公平價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顯著增加／減少如下：

	上升／(下跌)	二零二零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			
融資產之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10%	1,556	958
	(10%)	(1,556)	(958)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於私募股權基金公平價值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令其於報告日期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則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股權同時發生之變動。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來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貸款及銀行餘額。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及購回協議之借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進行之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01%	488,192	0.01%	433,550
孖展融資貸款	8.125%	188,683	8.125%	248,529
		676,875		682,079
負債				
銀行貸款	1.728%	(733,800)	4.129%	(480,000)
購回協議之借款	1.015%	(209,414)	2.342%	(242,425)
		(266,339)		(40,346)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0.25%/ (0.25%)		0.25%/ (0.2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666)/1,838		(101)/1,141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釐定。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一九年：上升/下降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之間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的評估。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附註14)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附註15)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帶來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價值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度分析)密切監控本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風險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產生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如下：

市場利率變動	二零二零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上升25個點子	(2,103)	(4,185)
下降25個點子	2,118	4,472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記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應收貸款而言，則對所有需要該等信貸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所持抵押品(如有)的價值，並計及客戶及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的特定資料以及與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沒有(二零一九年：兩名)獨立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持作抵押品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以及該等獨立交易對手方的良好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來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按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有關本集團證券經紀產生的孖展融資貸款的信貸風險額的更多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22(d)。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按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就來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孖展融資貸款除外)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

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孖展客戶之商品交易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有關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之孖展補倉要求。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本集團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財務報表附註

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的債務上限金額，將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參照股份報價確定及超過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為定息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與具適當信貸質素之獲認可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分散其交易總值。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交易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信用評級至少B+級或同等級別之獲評級債務證券。任何例外情況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債務證券超過6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59%) 為B+級或以上，2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為B級或以下，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為無評級證券。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證券組合，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風險已獲嚴密監控。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已制定政策限制於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額度。有關本集團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2。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下表列示信貸質素及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其他信息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按階段分類。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投資，本集團還通過使用外部信貸評級對其進行監控。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 B+及以上	429,084	–	–	–	–	429,084
– B至不適用	192,777	–	–	–	–	192,77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597,384	306	–	12,252	–	609,942
– 不能確定	–	–	13,011	3,373	–	16,384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2,137	–	–	–	–	12,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未逾期	804,471	–	–	–	–	804,471
	2,035,853	306	13,011	15,625	–	2,064,7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 B+及以上	214,004	–	–	–	–	214,004
– B至不適用	148,714	–	–	–	–	148,7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446,261	100	–	9,312	–	455,673
– 不能確定	–	–	13,011	3,373	–	16,384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2,129	–	–	–	–	12,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未逾期	579,395	–	–	–	–	579,395
	1,400,503	100	13,011	12,685	–	1,426,299

本集團除了就自企業融資產生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使用簡化方法外，其他金融資產減值均採用一般方法。

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無資料表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不能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具備平倉能力。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7,696	517,696	517,696	-	-
非流動銀行貸款	1.725%	548,800	572,159	9,467	9,467	553,225
流動銀行貸款	1.738%	185,000	185,717	185,717	-	-
購回協議之借款	1.015%	209,414	209,993	209,993	-	-
已發行債券	4%	52,000	53,630	43,358	10,272	-
租賃負債	3.676%	45,637	47,669	26,060	15,020	6,589
		1,588,547	1,586,864	992,291	34,759	559,8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8,221	288,221	288,221	-	-
非流動銀行貸款	4.061%	450,000	474,875	18,273	456,602	-
流動銀行貸款	5.157%	30,000	30,192	30,192	-	-
購回協議之借款	2.342%	242,425	242,425	242,425	-	-
已發行債券	4%	52,000	54,913	43,951	10,962	-
租賃負債	3.671%	44,627	46,653	21,211	25,442	-
		1,107,273	1,137,279	644,273	493,006	-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36.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平價值計量的公平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對於投資基金,分類將取決於投資基金用於獲得其淨資產價值的評估技術。

- 第一級 – 利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 – 利用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計算公平價值;及
- 第三級 – 利用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公平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主要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	72,29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	15,557	9,584	第三級	經調整私募股權基金資產淨值
非上市權益證券	1	1	第二級	經調整權益證券資產淨值
(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投資	621,861	362,71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附註:

-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非上市股本基金的公平價值乃參考其資產淨值。因此,沒有準備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透過損益以 公平價值 入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67
添置	2,231
匯兌差額	(177)
出售	(8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584
添置	10,799
匯兌差額	370
出售	(5,1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7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集團會盡最大限度地使用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本集團就投資基金參考基金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估計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附註(a))	4,981	3,378
服務費收入(附註(b))	13,412	10,817
配售佣金(附註(c))	2,718	2,421
基金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附註(d))	49,594	66,619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e))	723	1,252
支付租賃負債(附註(f))	(435)	(444)
服務費開支(附註(g))	–	(985)
利息收入(附註(h))	24	1,607
向非控制權益作出之資本分派(附註(i))	9,248	5,059
顧問費開支(附註(j))	(8,110)	(67,260)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附註(k))	760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

(c)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獲得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配售佣金。

(d)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向其關連人士收取管理費收入。有關款項全部為持續關連交易。

(e)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取來自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

(f)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g)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財務報表附註

- (h)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取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亦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利息收入。
- (i)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同系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分派所得現金9,2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59,000港元)。
- (j)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獲得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顧問費開支。
- (k)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提供顧問服務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 (l)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 (m)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31(a)。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信達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抵銷以下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因為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其他並非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或僅可於出現違約時抵銷之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之結餘按總值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已 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作抵押之 金融工具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1)	710,028	(521,345)	188,683	(171,820)	16,863
－結算所(附註2)	805,049	(748,573)	56,476	–	56,476
總計	1,515,077	(1,269,918)	245,159	(171,820)	73,3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1)	519,347	(270,818)	248,529	(233,187)	15,342
－結算所(附註2)	410,618	(372,964)	37,654	–	37,654
總計	929,965	(643,782)	286,183	(233,187)	52,996

財務報表附註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抵押之 金融工具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553,768)	521,345	(32,423)	–	(32,423)
－ 結算所(附註2)	(767,916)	748,573	(19,343)	–	(19,343)
總計	(1,321,684)	1,269,918	(51,766)	–	(51,7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279,829)	270,818	(9,011)	–	(9,011)
－ 結算所(附註2)	(380,807)	372,964	(7,843)	–	(7,843)
總計	(660,636)	643,782	(16,854)	–	(16,854)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於同日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貨幣責任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
2.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訂立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於同一結算日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之貨幣責任按淨額基準結算。
3.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按經參考有關上市證券就證券買賣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抵押所報價格釐定之公平價值計量之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4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 修訂 ²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5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6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及外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所取代，當符合「經濟上等同」標準時，本集團將在修改該等借款後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且預期應用該等變更的修訂不會產生重大修改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內確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闡明,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在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是否明顯不同於原金融負債條款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於其首次應用該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此舉可消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激勵措施的潛在混淆。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3,671	51,559	55,174	66,361	41,08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51,768	2,002,834	1,737,066	2,102,313	1,802,782
負債總額	(1,562,667)	(1,117,830)	(909,164)	(1,267,758)	(1,037,957)
權益總額	989,101	885,004	827,902	834,555	764,825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資金及列作應付款項之相應數額而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